

宜蘭縣 111 年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1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方奕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會議資料部分，請依委員建議彙整及呈現有關結案原因之經療育改善遲緩情形與方案執行成果等相關數據。 (李昭儀委員、林幸君委員)	社會處	結案原因之遲緩情形改善與方案執行成果已呈現於會議資料中。(P6-P9、P11-P13、P15)	解除列管
2	有關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請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知悉，以利服務資源運用，並請呈現相關資源運用成果。 (林幸君委員)	教育處	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申請於每年8月函文至各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辦理情形： (1)110學年度總共6園所申請，核撥48萬元。 (2)111學年度總共8園所申請，核撥64萬元。	解除列管

決定：項次一、二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廖委員岱珊：

1. 結案原因中，原資料中有「遲緩情形改善」與「問題改善」兩者，請確認。
2. 有關各方案提供服務內容統計部分，建議服務內容資料呈現一致性，以便資料統計。

3. 社區療育服務中到宅服務部分，一粒麥子基金會在物理治療方面服務人數為0的原因為何。

林委員幸君：

1. 有關通報中心服務內容之追蹤輔導內容為何？
2. 雅文基金會辦理活動中有入學融合服務，是否有限定參加對象，並與教育端資源合作。

社會處回應：

1. 結案原因應為「遲緩情形改善」已於簡報及會議資料修正。
2. 有關服務內容，後續將一致性呈現各單位資料。

一粒麥子基金會回應(社區療育服務及通報轉介中心)：

1. 到宅服務內容會依幼童醫檢報告及家庭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未來服務對象若有物理治療需求時，亦會連結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另前述專業人員為方案特約治療師，非基金會人員。
2. 追蹤輔導會透過電話或LINE瞭解服務對象就學狀況、使用療育資源情形與成果，據此判斷是否需其他資源介入或轉介個案管理中心服務，新案件(服務三個月內)會較密集追蹤，舊案與穩定服務案件則會定期年度追蹤並搭配函件提供相關福利資訊。

雅文基金會回應(聽語訓練中心)：

入學融合服務會結合教育端資源，針對有聽語障學生就讀的學校全體師生提供宣導服務，不會特別限制參加對象。

決 定：洽悉。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林委員幸君：

1. 學前鑑定安置部分，1-10月提報鑑定442人，通過鑑定388人，另外54人之後續處遇為何。
2. 請說明有關係列親職宣導活動的服務內容。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聽語障轉銜部分，每年12月時會針對入小一的學童進行需求調查、評估，並召開轉銜會議，且會與雅文基金會配合提供聽輔具諮詢及協助

學童入小一時之就學環境安排。

2. 鑑定有54人為非特生部分，因近年家長早期療育意識提升，有許多學童已接受療育服務且整體能力提升，惟特教中心仍會建議家長申請鑑定，若為特殊生會協助安置，若非特殊生亦會請學校注意該生適應情形。
3. 親職宣導活動包含兒童節電影欣賞活動(小小兵2)、學前特教班聯合畢業典禮、悠遊綺麗蝴蝶博物館親子DIY活動體驗及慶生會，使家長瞭解老師在校所提供的協助，並透過辦理的活動讓家長看見老師們的付出，使家長放心的將學童交給老師。

決 定：洽悉。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廖委員岱珊：

按捺指紋於10/18至伊甸基金會兒童資源中心宣導，是否有成效？

警察局、伊甸基金會資源中心回應：

10月18日於五結鄉利澤社區辦理本項宣導，當天有6名幼童經家長同意後按捺指紋，其中4名為發展遲緩兒童。

決 定：洽悉。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廖委員岱珊：

0-6歲兒童使用長照資源，多集中於6歲，請說明原因。

林委員幸君：

1. 聯評中心外展活動，建議可結合社區療育到宅服務，以提供交通受限不便至醫療院所的幼童服務。
2. 壯圍早療復健中心結案比率高之原因為何？

李委員昭儀：

有關輔具資源中心轉介來源，社福單位與教育單位為0之原因為何及有何種宣導管道提供本項資訊。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0-6歲兒童使用長照資源部分，會依照長照服務法及個案失能等級評估，並根據結果提供不同服務及給付額度，未來會持續提供給有需要的兒童使

用。

2. 聯評中心原規劃於上半年度至大同、南澳等偏鄉地區提供外展服務，惟因疫情因素暫緩；目前陽大醫院及聖母醫院於10月份已在大同南澳地區辦理外展服務，未來疫情已逐漸趨緩，將持續進行外展服務。
3. 縣內聯評中心共三家，溪北地區一家(陽大)，溪南地區二家(聖母、博愛)，壯圍早療復健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溪北地區(如宜蘭市、員山市等鄉鎮市)，補足溪北地區幼童療育資源。
4. 教育單位主要會由特教資源協助提供輔助資源，社福單位為目前無相關個案，後續再確認。另宣導會以DM廣發至相關單位(如公所、醫療院所或輔資中心)，近期亦辦理相關課程予醫療院所。

決 定：

請衛生局瞭解輔具資源中心轉介來源為0之原因，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無。

柒、散會：下午3時。

宜蘭縣111年度第2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簽到表

1. 時間：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2. 地點：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
3.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4. 出席人員：

姓名	聘任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名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請假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蒼蔡	委員	社政主管機關	林蒼蔡
王泓翔	委員	教育主管機關	王泓翔代
徐迺維	委員	衛生事業主管	徐迺維代
林新晃	委員	警政主管機關	林新晃代
廖岱珊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講師	廖岱珊
楊玲芳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請假
林幸君	外聘委員 (團體機構代表)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主任	林幸君
李昭儀	外聘委員 (團體機構代表)	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 家庭關懷協會	李昭儀
林軒慧	外聘委員 (醫療代表)	聖母醫院復健部主任	請假

5. 列席：

與會單位	姓名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林瑞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陳嘉玲、張厚謙、吳忠人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張溫宗、杜曉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李慶秋、張厚謙、吳忠人、吳忠人、吳忠人、吳忠人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育平、張瑜庭、江靜宜、林積勝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子家、劉怡君、林育芬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陳曉文、劉玉娟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